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Hubei shifa Bidd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WUTH2026040009/HBSF-ZC-26040304

项目名称: 武汉理工大学 AI-Engineer 语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人: 武汉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开标与评标	14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5
六、中标与合同	15
七、采购信息公告	16
八、质疑及提交	17
九、保密	17
十、相关条文解读	17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7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8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9
一、综述	19
二、技术、服务要求	19
三、商务要求	58
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59
一、资格审查方法	59
二、资格审查表	59
三、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60
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61
一、评标方法	61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61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64
第六章合同书格式	6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武汉理工大学 AI-Engineer 语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0 层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UTH2026040009/HBSF-ZC-26040304
- 2、项目名称：武汉理工大学 AI-Engineer 语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3、预算金额：150 万元（人民币）
- 4、最高限价：150 万元（人民币）
-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1 包。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包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包 1	武汉理工大学 AI-Engineer 语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AI-Engineer 语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1 批	人民币 150 万元，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过该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以及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口译实训系统软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交货；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0 层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 (邮箱 hbsfzb@sina.cn)

3、方式: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 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 线下

①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 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领取。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 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领取。

③获取文件信息登记表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方式二: 线上 (邮箱 hbsfzb@sina.cn)

①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 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领取。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 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领取。

③获取文件信息登记表。

④付款凭证 (线上获取时提供)。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邮箱 hbsfzb@sina.cn)。

4、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包,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0 层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 (网址: <http://cgyztb.whut.edu.cn/>) 上发布所有信息, 请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密切关注。

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支持本国产品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理工大学

地址：洪山区珞狮南路 122 号

联系方式：舒老师 027-87285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0 层 7 号

联系方式：徐清晨、夏雨珊、张盛华、柳文杰、吴坤、郑君娥、秦晓雯、田佼玉 027-8729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清晨、夏雨珊、张盛华、柳文杰、吴坤、郑君娥、秦晓雯、田佼玉

电话：027-8729608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理工大学
2.2	监管部门	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8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进口的产品为：/
2.9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3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4.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标准的85%（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 号：1019 0200 0000 00074 行 号：3135 2100 6472 其他事项：中标人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开票单位全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5）开户行及账号
6.4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8.1	现场考察	☒ 不集中组织 ☐ 集中组织，召集时间： 召集地点：
12.1	报价单位	人民币
13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4.1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5.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7.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保证金递交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从投标人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开 户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 号：1019 0200 0000 00074 行 号：3135 2100 64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形式	（1）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4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电子版：未加密PDF格式（正本的扫描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份数：1份；形式：U盘。 （3）为方便开启时唱标（如有），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及《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两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报价一览表”字样。 所有投标文件接收后概不退还。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19.2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的包装及递交要求：
19.3	现场演示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要求：详见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2/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3	多标包中标候选规定	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多标包投标，同一投标人可多投多中。（如有）

30.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0.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2	质疑提交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4、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电话：027-87296088，邮箱：hbsfzb@sina.cn。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名称：平板电脑、台式电脑、教师电脑 认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备注：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 （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其他		/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通知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6月9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监管部门”是指：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9 “支持本国产品”是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要求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

3. 项目属性定义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 3.3 “服务”是指：除前述“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	----	----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600-500) 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 万元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3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将不予受理。

6.4 对潜在投标人提交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7.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如本项目包含多个标包，投标人拟参与多个标包投标的，应按每标包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装订和封装”指招标文件规定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况）投标文件，并注明对应包号。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条件和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调整，但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应填写“无”、“不适用”、“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文字。如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1.4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5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12.2 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

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 12.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4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5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 12.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合理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 12.8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备选方案

- 13.1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2 本项目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中标后分包

-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标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5.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原件清晰复印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交纳保证金的凭证。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包投标的，应按标包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文件指定专用账户。

17.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方式递交：

- 1) 应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 2) 到账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17.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7.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形式、样品及现场演示

19.1 投标文件形式

- 1)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效果图等除外）。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 5)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进行密封包装，封包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7)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2 样品

- 1) 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中标人，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9.3 现场演示

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将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送达（如招标公告允许接收邮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4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

行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办法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 2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所采用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 25.2 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27.4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3 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标包投标的，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8.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存档。
- 28.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 29.1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 30.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0.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0.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及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4.1 质疑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标包、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保密

36.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相关条文解读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综述

(一)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主要规格或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I-Engineer 语言协同 创新中心建设	详见本章“二、技术、服务要求”	批	1	详见 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限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包 1	1	LED 显示屏	1.9	8.3	m ²	否	否
	2	LED 发送盒	2.3	1	个	否	否
	3	55 寸电视	0.6	2	台	否	否
	4	16 路 4k 无缝插卡矩阵	1.35	1	个	否	否
	5	HDMI 输入板卡 一卡二路	0.13	5	个	否	否
	6	HDMI 输出板卡 一卡二路	0.13	6	个	否	否
	7	录播主机	3.9	1	台	否	否
	8	高清会议摄像机	8.6	2	台	否	否
	9	数字网络会议主机	8.8	1	台	否	否
	10	主扩线阵列音柱	0.74	2	个	否	否
	11	辅助线阵列音柱	0.35	4	个	否	否
	12	专业功率放大器（主扩）	0.56	1	个	否	否
	13	专业功率放大器（辅助）	0.4	2	个	否	否
	14	数字音频媒体矩阵	1.1	1	个	否	否
	15	数字调音台	0.45	1	台	否	否
	16	数字网络会议代表话筒	0.45	8	个	否	否
	17	有源专业监听音箱	0.4	2	个	否	否
	18	无线一拖二头戴话筒(套)	0.4	1	个	否	否
	19	无线一拖二手持话筒(套)	0.35	1	个	否	否
	20	天线分配器	0.4	1	个	否	否
	21	天线放大器	0.08	1	个	否	否
	22	8 路分布式中控主机	2.6	1	台	否	否
	23	平板电脑（节能产品）	0.4	1	台	否	否
	24	墙面控制器	0.3	1	个	否	否
	25	无线路由器	0.06	1	台	否	否
	26	电源时序器	0.18	2	个	否	否
	27	机柜	0.34	1	台	否	否
	28	台式电脑（节能产品）	0.5	1	台	否	否
	29	交换机	0.28	3	台	否	否
	30	7 席控制台	0.86	7	套	否	否

31	指挥椅	0.11	7	把	否	否
32	教师电脑（节能产品）	0.5	1	台	否	否
33	主席机	1.5	1	台	否	否
34	代表机	1.5	25	台	否	否
35	译员机	1.5	2	台	否	否
36	远程全景互动终端	0.98	1	台	否	否
37	智慧黑板	1.9	1	台	否	否
38	功放	0.26	1	台	否	否
39	音箱	0.21	1	只	否	否
40	耳机麦克风组	0.015	30	个	否	否
41	机柜	0.16	1	个	否	否
42	主控桌椅	0.26	1	个	否	否
43	代表、译员桌/椅	0.1	30	套	否	否
44	口译实训系统软件（核心产品）	9.8	1	套	否	是
45	远程互动教学、会议平台	6	1	套	否	否
46	自动化口语考试系统	1.8	1	套	否	否
47	数字内容实时备份系统	1.2	1	套	否	否
48	人脸识别认证平台	0.2	1	套	否	否
49	AI 同声传译训练系统	4.72	1	套	否	否
50	AI 口语评测系统	1	1	套	否	否

二、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

①本采购需求描述中涉及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②标注“★”的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③投标货物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品目内的，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证书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④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填“有”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无”的，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满足技术要求承诺函证明材料或在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中响应。如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是否需要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1. 货物名称			LED 显示屏	数量：8.3 平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作为主显示，作为所有数据画面的最终显示载体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LED 显示屏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显示要求		点间距≤1.87mm，净显示尺寸：≥3840m*2160m，为保证安装后美观效果，要求宽高尺寸误差不得超过±2%。	☒ 无 ☐ 有，要求：
2	屏亮度		屏亮度≥800cd/m²，支持 0-100%可调。	☒ 无 ☐ 有，要求：
3	设备安全稳定性	# 重要指标	为保证设备安全稳定性，要求 LED 显示屏箱体内部采用电源、接收卡、转接板三合一设计，接收卡和电源非插拔、焊接或螺丝固定在同一张 PCB 板上。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刷新率、换帧频率		刷新率：≥3840Hz，换帧频率：50&60Hz。	☒ 无 ☐ 有，要求：
5	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LED 屏色域覆盖率		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1Cx，Cy，LED 屏色域覆盖率≥114%NTSC。	☒ 无 ☐ 有，要求：
6	智能（黑屏）节电功能		具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黑屏状态可节电 45%以上。	☒ 无 ☐ 有，要求：
7	LED 显示屏接收卡控制方案	# 重要指标	LED 显示屏接收卡控制方案（FPGA）为国产芯片，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交和直流电源、接收卡，配合不同点间距灯板即可正常工作。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碳排放量	# 重要指标	为响应国家减少碳排放号召，二氧化碳排放量符合国家标准。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9	亮度校正和色度校正		支持亮度校正和色度校正。	☒ 无 ☐ 有，要求：
10	灰度	# 重要指标	支持灰度增强技术，在维持实际的灰度位数不变的情况下，实现图像抖动的算法，提升显示屏 4bit 的灰度位数。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1	SJ/T 11590-2025《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按照 SJ/T 11590-2025《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的要求，评价等级为优。	☒ 无 ☐ 有，要求：
12	显示屏技术		显示屏采用喷墨技术，防眩光，防反射环境光，表面墨色一致性和散热性更好。	☒ 无 ☐ 有，要求：
13	VICO 指数		VICO 指数（人眼视觉舒适度）0-1 级。	☒ 无 ☐ 有，要求：
14	灯板与接收卡、电源之间采用硬连接	# 重要指标	灯板与接收卡、电源之间采用硬连接，灯板与接收卡、电源之间采用硬连接无需连接线材，保障连接可靠性。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5	整机支持校正数据存储		整机支持校正数据存储，可自动回读参数。	☒ 无 ☐ 有，要求：
16	支持 7*24H 连续正常工作		支持 7*24H 连续正常工作。	☒ 无 ☐ 有，要求：
17	图像支持		图像支持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变换处理、钝化处理、软件一键调节亮、暗线功能。	☒ 无 ☐ 有，要求：

2. 货物名称			LED 发送盒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LED 大屏视频处理设备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LED 发送盒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分辨率		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3840*2160@60Hz，并可至少实现 3840*2160 以内标准分辨率图像缩放，多通道环出支持 4K@60Hz。	☐ 无 ☐ 有，要求：
2	网口数量		不小于 18 路千兆网口设计，满足超高分辨率需求。	☒ 无 ☐ 有，要求：
3	分屏功能	# 重要 指标	支持视频处理功能，可实现全屏， 两分屏，三分屏，四分屏显示，画面大小可调节。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小屏控大屏功能		支持小屏控大屏功能,支持移动端实现触摸板和遥控器功能。	☒ 无 ☐ 有，要求：
5	模式选择	#	提供会议、演示、节能、用户等模式供选	☐ 无 ☒ 有，要求：

		重要指标	择，可根据现场环境或个人喜好进行选择。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除湿功能		根据使用时间，自动执行除湿功能，延长LED灯的使用寿命。	☒ 无 ☐ 有，要求：
7	特殊功能		可实现LED单点检测、误码率、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屏体的连线关系、硬件版本等功能。	☒ 无 ☐ 有，要求：
8	CPU性能	#重要指标	内置国产（例如：Android、linux、统信、麒麟等）操作系统，CPU性能不低于：2x Cortex-A72 + 4 x Cortex-A53 六核，2.0GHz 频率，4G 内存+32G 存储。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9	物理接口	#重要指标	不需要其它外围设置，整机支持不低于同时四路物理接口输入（其中一路为系统内置，另外三路接口供使用，每路都支持HDMI2.0），并同时显示出来，可以通过遥控器进行输入信号源间的切换，显示其中的某一路（全屏）或某两路（两分屏）或某三路（三分屏）或同时四路同时显示（四分屏）。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10000小时，平均修复时间不超过5分钟。	☒ 无 ☐ 有，要求：
11	灯珠兼容性		为了兼容不同品牌的灯珠，具有把单灯LED灯珠红、绿、蓝颜色交换的功能。	☒ 无 ☐ 有，要求：
12	文件管理	#重要指标	同时对系统文件的管理及外接U盘文件管理，可快速对图片、视频、文档、音乐进行分类和管理；并可以通过遥控器或鼠标对资源管理器里所有文件进行多选、全选、复制、粘贴、剪切、删除、名称排序、时间排序、大小排序等操作。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货物名称			55 寸电视	数量：2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辅助显示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55 寸电视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屏幕尺寸		屏幕尺寸 ≥ 55 英寸。	☒ 无 ☐ 有, 要求:
2	分辨率		分辨率 $\geq 4K$ (3840*2160)。	☒ 无 ☐ 有, 要求:
3	屏幕比例		屏幕比例 16:9。	☒ 无 ☐ 有, 要求:
4	HDR 显示		HDR 显示支持。	☒ 无 ☐ 有, 要求:
5	音效系统		音效系统杜比+DTS。	☒ 无 ☐ 有, 要求:
6	HDMI 接口		HDMI 接口 $\geq 2 \times$ HDMI2.0。	☒ 无 ☐ 有, 要求:
7	网络接口		网络接口 $\geq 1 \times$ 网络接口。	☒ 无 ☐ 有, 要求:
8	USB 接口		USB 接口 $\geq 2 \times$ USB2.0。	☒ 无 ☐ 有, 要求:

4. 货物名称			16 路 4k 无缝插卡矩阵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视频信号切换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	
16 路 4k 无缝插卡矩阵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主板技术		主板采用全交叉调度架构高速数据传输技术，底层数据传输由数据调度芯片控制，每路信号独享专用通道进行传输。	☒ 无 ☐ 有，要求：
2	架构		全硬件 FPGA 架构，内部自建核心运算机制，图像处理性能优异，图像处理无延迟，无内嵌操作系统，启动速度快。	☒ 无 ☐ 有，要求：
3	信号输入		支持多种不同类型、不同格式的信号输入；支持模拟视频和分量信号和数字高分和高清信号混合输入。最高分辨率支持 3840×2160@30Hz 并向下兼容其他分辨率。	☒ 无 ☐ 有，要求：
4	板卡式结构设计		板卡式结构设计，可以任意组合，可以根据需求灵活的配置。系统对进风口、出风口及机箱内关键点的温度进行实时监控，满足对系统可靠性、稳定性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要求：
5	OSD 叠加		可以对所有的输入信号进行 OSD 叠加，以方便实时掌握信号的来源，便于管理和维护。可以设置字体颜色以及位置。	☒ 无 ☐ 有，要求：
6	场景		支持至少 30 个场景保存，并且在软件上面可以任意场景设置轮询。所有场景支持包括第三方中控在内的所有控制设备直接调取。	☒ 无 ☐ 有，要求：
7	信号检测		支持输入输出信号检测功能，能实时监	☒ 无 ☐ 有，要求：

			测和显示当前各输入输出通道是否有信号接入，每路输入输出信号都有相应的状态指示灯，可快速判断输入输出信号是否正常。	
8	输出分辨率设置		可通过软件为单张输出卡配置不同的输出分辨率，满足不同型号、组别显示器的输入信号分辨率要求。	☒ 无 ☐ 有，要求：
9	控制协议		开放控制协议，支持第三方中控及软件开发。	☒ 无 ☐ 有，要求：
10	预监		可对所有输入信号进行全通道蜂窝式实预监回显，每路信号均可显示于控制软件的相应区域，便于观察和检测输入信号的接入状态。	☒ 无 ☐ 有，要求：
11	掉电现场保护功能		支持掉电现场保护功能、状态存储记忆。	☒ 无 ☐ 有，要求：
12	可扩展双电源		可扩展双电源，设备自动对各个供电电路负载均衡；一旦某路供电发生故障，设备将自动启用冗余电源，实现设备的不间断运行。	☒ 无 ☐ 有，要求：
13	机箱规格		机箱规格应与所投产品配套，全铝合金机箱。	☒ 无 ☐ 有，要求：
14	输入输出		输入输出配置不低于：共享 8 个槽位，支持输入输出任意通道数混插。输入：16 路、输出：16 路，总数量 32 路。	☒ 无 ☐ 有，要求：
15	传输带宽		传输带宽不低于：10.2Gbit/s。	☒ 无 ☐ 有，要求：
16	核心交换速率		核心交换速率不低于：20.8GHz。	☒ 无 ☐ 有，要求：
17	混合矩阵控制系统软件	# 重要 指标	内嵌混合矩阵控制系统软件使用软件。	☐ 无 ☒ 有，要求： 承诺该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货物名称			HDMI 输入板卡 一卡二路	数量：5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HDMI 输入板卡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HDMI 输入板卡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HDMI 输入		具有 4 路 HDMI 输入,HDMI Type A 母座。	☒ 无 ☐ 有，要求：
2	输入检测		具有 4 路信号输入检测，独立 4 LED 状	☒ 无 ☐ 有，要求：

			态指示。	
3	支持 EDID 管理		支持 EDID 管理(修改、复制、备份), 支持 HDCP 数字内容保护协议。	☒ 无 ☐ 有, 要求:
4	支持 HDMI 音频解嵌分离		支持 HDMI 音频解嵌分离(3.5 耳机接口), 支持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1920*1200 @60Hz。	☒ 无 ☐ 有, 要求:

6. 货物名称			HDMI 输出板卡 一卡二路	数量：6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HDMI 输出板卡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HDMI 输出板卡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HDMI 输出		具有 4 路 HDMI 输出,HDMI Type A 母座。	☒ 无 ☐ 有，要求：
2	信号输出检测		具有 4 路信号输出检测，独立 4 LED 状态指示。	☒ 无 ☐ 有，要求：
3	输出分辨率		输出分辨率可任意设置，切换信号不黑屏、不闪屏。	☒ 无 ☐ 有，要求：
4	输出图像画面		输出图像画面可任意跨屏、缩放、漫游。	☒ 无 ☐ 有，要求：
5	多个屏幕任意组合		支持单层图像画面在多个屏幕任意组合，显示完整拼接的大屏幕图像。	☒ 无 ☐ 有，要求：
6	分辨率		支持最大分辨率 1920*1200@60Hz。	☒ 无 ☐ 有，要求：

7. 货物名称			录播主机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录制现场音频及视频信号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	
录播主机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多功能		集课件录制、直播、点播、智能导播、存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集成录播设备，基于嵌入式硬件架构设计，产品高度稳定。	☑无 □有，要求：
2	嵌入式 ARM 架构	# 重要指标	采用嵌入式 ARM 架构，支持 linux 或统信或麒麟等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化，采用国产自主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	□无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输入信号		视频输入 5 路 SDI 输入，1 路 HDMI/VGA	☑无 □有，要求：

			输入。	
4	输出信号		视频输出 1 路 HDMI, 1 路 VGA 输出。	☒ 无 ☐ 有, 要求:
5	输入分辨率		输入分辨率 SDI: 1080P@25fps~1080P@60fps HDMI/VGA: 1024*768@60HZ~1920*1080@60HZ。	☒ 无 ☐ 有, 要求:
6	音频输入		音频输入 2 路 LINE in, 3pin 凤凰端子接口。	☒ 无 ☐ 有, 要求:
7	音频输出		音频输出 2 路 LINE out, 3pin 凤凰端子接口。	☒ 无 ☐ 有, 要求:
8	音频编码		音频编码 AAC。	☒ 无 ☐ 有, 要求:
9	视频输出格式		视频输出格式 MP4。	☒ 无 ☐ 有, 要求:
10	接口		RS485 接口 4 组, RS232 接口 2 组, 1 个 1000M 网口, 1 个 USB2.0, 1 个 USB3.0。	☒ 无 ☐ 有, 要求:
11	支持功能		视频预览、直播画面监视、视频切换、预直播画面监视、直播画面多分屏显示、双电影导播模式、片头片尾、特技效果、字幕、角标 logo 等。	☒ 无 ☐ 有, 要求:
12	推流		实时推流、同步录制、电影模式录像、资源模式录像、资源模式和电影。	☒ 无 ☐ 有, 要求:
13	导播		手动和全自动导播、一键开启推流和录像、本地通道。	☒ 无 ☐ 有, 要求:
14	内置 TI 音频处理芯片, 支持 EQ 均衡回声抑制, 啸叫消除等功能	# 重要 指标	内置 TI 音频处理芯片, 支持 EQ 均衡回声抑制, 啸叫消除等功能。	☐ 无 ☒ 有, 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5	升级方式		支持网络升级、RS232 串口升级。	☒ 无 ☐ 有, 要求:
16	存储		支持内置硬盘、外接 USB 存, 支持 USB 导出, 支持 FTP 下载、上传录像。	☒ 无 ☐ 有, 要求:
17	直播协议		支持 RTMP、RTSP、UDP、TCP 直播协议。	☒ 无 ☐ 有, 要求:
18	系统软件	# 重要 指标	系统软件已经预留二次升级开发的接口需求, 根据实际项目可进行再次进行软件定制开发。	☐ 无 ☒ 有, 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9	系统软件	# 重要 指标	会议录播软件。	☐ 无 ☒ 有, 要求: 承诺该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货物名称	高清会议摄像机	数量：2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录制现场画面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高清会议摄像机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传感器		采用 1/2.8 英寸 ≥ 500 万像素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输出帧率 ≥ 60 帧/秒。	☒ 无 ☐ 有，要求：
2	镜头		具有 30X 光学变倍镜头选择，镜头具有 72.5° 无畸变宽视角。	☒ 无 ☐ 有，要求：
3	曝光		曝光动态控制算法：基于人眼模型的曝光动态控制算法，使画面曝光均匀，层次感强。支持 WDR（宽动态范围）CMOS 传感器，配合曝光动态控制算法处理，在有强烈明暗反差的环境（如逆光），能够清晰的捕捉成像所有景物。	☐ 无 ☐ 有，要求：
4	噪声		低噪声 CMOS 有效保证摄像机视频的超高信噪比。采用 2D、3D 降噪技术，进一步降低噪声，同时又能确保图像清晰度。	☒ 无 ☐ 有，要求：
5	云台		超级静音云台，采用高精度步进电机以及精密电机驱动控制器，确保云台低速运行平稳，并且无噪声。	☒ 无 ☐ 有，要求：
6	低功耗休眠、唤醒		支持低功耗休眠、唤醒，休眠时功耗低于 400mW，功耗最大不超过 12w。	☒ 无 ☐ 有，要求：
7	预置位		支持不少于 255 个预置位（遥控器设置调用最多为 10 个）。	☒ 无 ☐ 有，要求：
8	红外遥控器或无线遥控器		可以根据所使用的环境条件，选择红外遥控器或无线遥控器。2.4G 无线遥控器不受角度、距离、红外干扰影响。支持遥控器信号透传功能，方便后端设备使用。	☒ 无 ☐ 有，要求：
9	云台角度		云台水平转动 $\pm 170^\circ$ ，俯仰转动 $-30^\circ \sim 90^\circ$ 。	☒ 无 ☐ 有，要求：
10	云台速度		云台水平控制速度 $0.1^\circ \sim 100^\circ /s$ ，俯仰控制速度 $0.1^\circ \sim 40^\circ /s$ 。	☒ 无 ☐ 有，要求：

9. 货物名称	数字网络会议主机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数字网络会议主机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支持功能		支持发言讨论、摄像跟踪、ID 编码、桌牌显示、会议签到、投票表决、同传等功能。	☒ 无 ☐ 有，要求：
2	主机与发言单元采用标准 CAT6 网线连接	# 重要 指标	主机与发言单元采用标准 CAT6 网线连接，可以接入 100/1000M 国产品牌网络交换机与发言单元进行语音数据通讯。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通讯技术	# 重要 指标	系统主机具有数字音频输出，支持 Dante、A VB 网络数字音频处理及传输技术，便于和其他网络数字音频设备进行语音通讯。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主机支持 2.4GHz、5.2GHz、5.8GHz 三频段自适应调频技术	# 重要 指标	主机支持 2.4GHz、5.2GHz、5.8GHz 三频段自适应调频技术，添加无线基站组成无线有线两用会议系统。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DSP 处理	# 重要 指标	主机配置专用的高性能 DSP 进行处理，音频采样频率高达 48kHz，音频实现完全数字化，且接入系统发言单元数量不受限制。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增益和均衡（31 段）调节	# 重要 指标	主机可以对每台发言单元进行调节增益和均衡（31 段），可对系统内的每个发言单元进行录音及发送短消息。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双机热备份功能	# 重要 指标	主机支持双机热备份功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无须人工干预，备份主机立刻启动接管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

				料。
8	主机软件	# 重要 指标	通过主机软件可以监控会议主机、会议话筒的工作状态, 电池电量, 无线单元信号, 基站在线状态等功能。	☐ 无 ☒ 有, 要求: 提供主机软件功能截图
9	具有有线、无线共用的功能	# 重要 指标	具有有线、无线共用的功能, 麦克风插上网线可以作为有线麦克风使用, 拔掉网线即可作为无线麦克风使用, 有线无线自匹配自动连接, 切换过程中信号不中断。	☐ 无 ☒ 有, 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	技术参数		总谐波失真: $\leq 0.05\%$; 频率响应: $\geq 30\text{Hz}-20\text{kHz}$; 信噪比: $\geq 96\text{dB}$ 。	☒ 无 ☐ 有, 要求:
11	设备接口		设备接口: $\geq \text{RJ45} \times 4$; $\geq \text{LINE IN} \times 2$; $\geq$ 卡侬母座输出 $\times 1$, $\geq \text{LINE OUT} \times 2$ 。	☒ 无 ☐ 有, 要求:

10. 货物名称			主扩线阵列音柱	数量：2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主扩扬声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主扩线阵列音柱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音质		音质通透，超高解析力，瞬态佳，指向性好。	☒ 无 ☐ 有，要求：
2	效果		真实还原重放效果，适用于任何高质量的扩声系统。	☒ 无 ☐ 有，要求：
3	结构设计		精密的半圆型铝制箱体结合平面网板结构体积小巧。	☒ 无 ☐ 有，要求：
4	发声工作状态		高频需处于同一平面的发声工作状态。	☒ 无 ☐ 有，要求：
5	额定功率		额定功率：≥8 欧 300W。	☒ 无 ☐ 有，要求：
6	频率响应		频率响应-10dB：≥120Hz-20kHz，DSP 处理后。	☒ 无 ☐ 有，要求：
7	喇叭单元		喇叭单元：≤8x4”喇叭” 全频带玻纤音盆单元。	☒ 无 ☐ 有，要求：
8	指向性		指向性：水平指向性≥90°，垂直指向性≥0-10°。	☒ 无 ☐ 有，要求：
9	最大声压		最大声压：≥125dB。	☒ 无 ☐ 有，要求：
10	灵敏度		灵敏度 1W/1m：≥95dB。	☒ 无 ☐ 有，要求：

11. 货物名称		辅助线阵列音柱		数量: 4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辅助扬声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辅助线阵列音柱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音质		音质通透，超高解析力，瞬态佳，指向性好。	☒ 无 ☐ 有，要求：
2	效果		真实还原重放效果，适用于任何高质量的扩声系统。	☒ 无 ☐ 有，要求：
3	结构设计		精密的半圆型铝制箱体结合平面网板结构体积小巧。	☒ 无 ☐ 有，要求：
4	发声工作状态		高频需处于同一平面的发声工作状态。	☒ 无 ☐ 有，要求：
5	额定功率		额定功率：≥8 欧 150W。	☒ 无 ☐ 有，要求：
6	频率响应		频率响应-10dB：≥100Hz-20kHz DSP 处理后。	☒ 无 ☐ 有，要求：
7	喇叭单元		喇叭单元：≤4x4”喇叭” 全频带玻纤音盆单元。	☒ 无 ☐ 有，要求：
8	指向性		指向性：水平指向性≥90°，垂直指向性≥0-10°。	☒ 无 ☐ 有，要求：
9	最大声压		最大声压：≥110dB。	☒ 无 ☐ 有，要求：
10	灵敏度		灵敏度 1W/1m: ≥90dB。	☒ 无 ☐ 有，要求：

12. 货物名称			专业功率放大器（主扩）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主扩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	
专业功率放大器（主扩）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限幅器		智能信号限幅器。	☒ 无 ☐ 有，要求：
2	H 类放大电路		高效改良 H 类放大电路。	☒ 无 ☐ 有，要求：
3	指示灯		具有保护、信号、削波、桥接、电源 L ED 指示灯。	☒ 无 ☐ 有，要求：
4	具有电源软启动、直流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过载保护	# 重要 指标	具有电源软启动、直流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过载保护。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加密智能驱动模块		加密智能驱动模块，100KHz，高频高速开关电源供电模式。	☒ 无 ☐ 有，要求：

6	输出功率		输出功率： $\geq 8\Omega$ ：550W $\times 2$ ； $\geq 4\Omega$ ：750W $\times 2$ 。	☒ 无 ☐ 有，要求：
7	桥接输出功率		桥接输出功率： $\geq 8\Omega$ ：1375W $\times 1$ ； $\geq 4\Omega$ ：1563W $\times 1$ 。	☒ 无 ☐ 有，要求：
8	信噪比		信噪比： $\geq 105\text{dB}$ 。	☒ 无 ☐ 有，要求：
9	频率响应	# 重要 指标	频率响应：20Hz~20KHz (+/-3dB) (8Ω 1w)。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	散热方式		散热方式：强迫风冷。	☒ 无 ☐ 有，要求：
11	内嵌使用软件	# 重要 指标	专业功放 DSP 管理软件。	☐ 无 ☒ 有，要求： 承诺该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3. 货物名称			专业功率放大器（辅助）	数量：2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辅助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专业功率放大器（辅助）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限幅器		智能信号限幅器。	☒ 无 ☐ 有，要求：
2	H 类放大电路		高效改良 H 类放大电路。	☒ 无 ☐ 有，要求：
3	指示灯		具有保护、信号、削波、桥接、电源 LED 指示灯。	☒ 无 ☐ 有，要求：
4	具有电源软启动、直流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过载保护	# 重要 指标	具有电源软启动、直流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过载保护。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加密智能驱动模块		加密智能驱动模块，100KHz，高频高速开关电源供电模式。	☒ 无 ☐ 有，要求：
6	输出功率		输出功率：≥8 Ω：350W×2；≥4 Ω：530WW×2。	☒ 无 ☐ 有，要求：
7	桥接输出功率		桥接输出功率：≥8 Ω：875W×1；≥4 Ω：1325W×1。	☒ 无 ☐ 有，要求：
8	信噪比		信噪比：≥105dB。	☒ 无 ☐ 有，要求：
9	频率响应	#	频率响应：20Hz~20KHz (+/-3dB) (8 Ω	☐ 无 ☒ 有，要求：

		重要指标	1w)。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	散热方式		散热方式：强迫风冷。	☒ 无 ☐ 有，要求：
11	内嵌使用软件	#重要指标	专业功放 DSP 管理软件。	☐ 无 ☒ 有，要求： 承诺该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4. 货物名称			数字音频媒体矩阵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音频信号处理设备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 /	
数字音频媒体矩阵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DSP 处理器		具有强大计算功能的 DSP 处理器,支持 40 位精度的浮点运算能力。	☑无 □有，要求：
2	通道		支持 16 通道平衡输入音频通道;16 个平衡音频输出通道；所有输入通道支持 MIC 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	☑无 □有，要求：
3	支持可扩展 AEC 自动回声噪声消除卡	# 重要指标	支持可扩展 AEC 自动回声噪声消除卡。	□无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支持数字音频处理及高保真传输技术	# 重要指标	支持数字音频处理及高保真传输技术，音频实现完全数字化，满足音频高保真传输的要求。	□无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高保真音频传输协议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支持 8 通道自动混音		支持 8 通道自动混音，每个通道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抑制器。	☑无 □有，要求：
6	采样频率/量化		采样频率/量化：48 kHz，24Bit ADC，24Bit DAC。	☑无 □有，要求：
7	ADC， DAC 动态		ADC，DAC 动态范围：114dB。	☑无 □有，要求：

	范围			
8	处理能力	# 重要 指标	处理能力：高性能浮点 DSP 处理芯片，ADI ADSP-21489 400Mhz，400MIPS/2200 MFLOP。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9	输入每通道	# 重要 指标	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噪声门、压缩器、16 段参量均衡、延时器、自动混音台。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	输出每通道	# 重要 指标	输出每通道：16 段参量均衡、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延时器。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1	内置信号发生器		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信号、粉红噪声、白噪声。	☒ 无 ☐ 有，要求：
12	前面板 1602 显示屏		前面板 1602 显示屏显示 IP 地址、当前预设。	☒ 无 ☐ 有，要求：
13	协议		开放 RS-232、TCP/IP 协议实现第三方控制。	☒ 无 ☐ 有，要求：
14	摄像联动功能		有摄像跟踪代码输出，便于通过第三方中控实现摄像联动功能。	☒ 无 ☐ 有，要求：
15	场景预设功能	# 重要 指标	支持 32 组场景预设功能，可通过 TCP/IP、RS-232 协议调用。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6	总谐波失真		总谐波失真： $\leq 0.005\%$ @+4dBu 20Hz~20kHz。	☒ 无 ☐ 有，要求：
17	频率响应		频率响应：20Hz - 20kHz， $\pm 0.3\text{dB}$ @0dBu。	☒ 无 ☐ 有，要求：
18	内嵌使用软件	# 重要 指标	数字音频处理器管理软件。	☐ 无 ☒ 有，要求： 承诺该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5. 货物名称	数字调音台	数量：1
----------	-------	------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信号输入输出处理设备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	
数字调音台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接口		16 输入通道结构，12 路平衡式话筒输入，2 路立体声输入，2 母线输出，1 组 AUX 辅助出。	☒ 无 ☐ 有，要求：
2	+48V 幻象电源		高品质、低噪音的话筒输入，并提供+48V 幻象电源。	☒ 无 ☐ 有，要求：
3	低噪音的前置放大		低噪音的前置放大，具有强大的抗干扰能力。	☒ 无 ☐ 有，要求：
4	信号输入点		配置高档调音台才具有的信号输入点。	☒ 无 ☐ 有，要求：
5	AUX 辅助输出		2 组 AUX 辅助输出 AUX1 为推子前，AUX2 为推子后。	☒ 无 ☐ 有，要求：
6	2TK 录音输入，输出莲花接口		2TK 录音输入，输出莲花接口。	☒ 无 ☐ 有，要求：
7	效果器		内置 16 种混响延时效果器，数字显示效果种类，使声音特别动听。	☒ 无 ☐ 有，要求：
8	电平柱		4 组高精度三色精确电平柱,准确显示输出电平。	☒ 无 ☐ 有，要求：
9	USB 接口		USB 接口;支持 MP3 和 WMA 双解码多媒体播放器。	☒ 无 ☐ 有，要求：
10	推子		不低于 60MM 行程高分析度推子。	☒ 无 ☐ 有，要求：
11	内置净化开关电源		内置净化开关电源，电压范围：交流 90V-240V。	☒ 无 ☐ 有，要求：
12	整机信噪比		整机信噪比：≤-90dBu。	☒ 无 ☐ 有，要求：
13	失真度		失真度：≤0.01%。	☒ 无 ☐ 有，要求：
14	频率响应		频率响应：20Hz to 20kHz ， ± 1dBu。	☒ 无 ☐ 有，要求：

16. 货物名称			数字网络会议代表话筒	数量：8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发言单元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数字网络会议代表话筒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系统主机与话简单元通过标准网线连接	# 重要指标	系统主机与话简单元通过标准网线连接，可接入第三方交换机与发言单元进行语音数据通讯。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

				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网络数字会议系统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网络数字音频处理及传输技术	# 重要 指标	支持 Dante、AVB、QTDSP-DPT 网络数字音频处理及传输技术，音频实现完全数字化，满足音频高保真传输的要求。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高保真音频传输协议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功能		具有发言讨论、摄像跟踪、ID 编码等功能。	☒ 无 ☐ 有，要求：
4	话筒单元音量可独立调节	# 重要 指标	每个话筒单元音量可独立调节，同时支持 31 段均衡可独立调节。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可实现对系统内每一台发言单元进行独立录音，具有独立的数字识别码，信号流可输出为第三方语音系统识别	# 重要 指标	可实现对系统内每一台发言单元进行独立录音，具有独立的数字识别码，信号流可输出为第三方语音系统识别。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DSP		音频信号采用专用的高性能 DSP 进行处理，支持 48 kHz 音频采样频率。	☒ 无 ☐ 有，要求：
7	具有环形手拉手双机备份连接功能	# 重要 指标	具有环形手拉手双机备份连接功能，当主控系统主机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备份系统主机立刻启动接管会议，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可以进行内部文字通讯短消息	# 重要 指标	可以进行内部文字通讯短消息，便于会议进行中传递信息。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9	远程诊断和远程升级		系统麦克风配合系统主机通过TCP/IP连接方式可以实现远程诊断和远程升级。	☒ 无 ☐ 有，要求：
10	多级权限		麦克风可以设置多级权限（主席机、VIP、代表等根据职位性质分配不同权限）。	☒ 无 ☐ 有，要求：
11	独立工作		每台麦克风可独立工作，确保系统中任意一台麦克风的故障和更换，都不会影响到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	☒ 无 ☐ 有，要求：
12	ID 号		需方便安装并避免 ID 号重复。	☒ 无 ☐ 有，要求：
13	系统主机供电		麦克风由系统主机供电，工作电压为直流 48V，符合安全标准。	☒ 无 ☐ 有，要求：
14	产品性能参数	# 重要 指标	频率响应 $\geq 30\text{Hz} \sim 20\text{kHz}$ ；信噪比 $\geq 70\text{dB}$ ；灵敏度 $\geq -46\text{dBV/Pa}$ ；最大声压 $\geq 125\text{dB}$ （THD $< 3\%$ ）。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7. 货物名称			有源专业监听音箱	数量：2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监听现场所有音源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有源专业监听音箱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单元		单元 5.5"低音+1"高音。	☒ 无 ☐ 有，要求：
2	频率范围		频率范围：55-20kHz。	☒ 无 ☐ 有，要求：
3	额定阻抗		额定阻抗：4 欧。	☒ 无 ☐ 有，要求：
4	额定功率		额定功率：≥80W。	☒ 无 ☐ 有，要求：
5	灵敏度		灵敏度：≥1w/1m、85dB。	☒ 无 ☐ 有，要求：
6	最大声压级		最大声压级：≥1w/1m、105dB。	☒ 无 ☐ 有，要求：
7	无源/有源		有源。	☒ 无 ☐ 有，要求：

18. 货物名称			无线一拖二头戴话筒(套)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无线头戴话筒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_____	
无线一拖二头戴话筒(套)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频段	# 重要	使用 UHF470 - 932MHz 频段，应用 PLL 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频率可调，可同时	☐无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

		指标	使用多套，不受干扰。	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DPLL 集成中央处理器 CPU 的总控制		DPLL 集成中央处理器 CPU 的总控制，配合数字液晶界面显示。	☒ 无 ☐ 有，要求：
3	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		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充分消除干扰信号。	☒ 无 ☐ 有，要求：
4	音频压缩扩展技术		音频压缩扩展技术，噪音减少，动态范围加大。	☒ 无 ☐ 有，要求：
5	设有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		设有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 无 ☐ 有，要求：
6	接收机采用多级高频放大	# 重要 指标	接收机采用多级高频放大，具有极高的灵敏度，空旷场所直视距离 ≥ 100 米。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多重噪音监测电路		多重噪音监测电路，特设单音锁定 TONE-LOCKED 系统。	☒ 无 ☐ 有，要求：
8	频响范围		频响范围：30Hz - 20kHz (± 1 dB)。	☒ 无 ☐ 有，要求：
9	通道数		通道数：2 通道头戴。	☒ 无 ☐ 有，要求：

19. 货物名称			无线一拖二手持话筒(套)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无线手持话筒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无线一拖二手持话筒(套)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频段	# 重要 指标	使用 UHF470 - 932MHz 频段，应用 PLL 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频率可调，可同时使用多套，不受干扰。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自动搜索空闲频道功能	# 重要 指标	系统具有自动搜索空闲频道功能，快速准确地选定不受干扰的通道，并具有红外线数据同步等功能。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DPLL 集成中央处理器 CPU 的总控制		DPLL 集成中央处理器 CPU 的总控制，配合数字液晶界面显示。	☒ 无 ☐ 有，要求：
4	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		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充分消除干扰信号。	☒ 无 ☐ 有，要求：
5	音频压缩扩展技术		音频压缩扩展技术，噪音减少，动态范围加大。	☒ 无 ☐ 有，要求：
6	设有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		设有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 无 ☐ 有，要求：
7	接收机采用多级高频放大	# 重要 指标	接收机采用多级高频放大，具有极高的灵敏度，空旷场所直视距离 ≥ 100 米。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多重噪音监测电路		多重噪音监测电路，特设单音锁定 TONE-LOCKED 系统。	☒ 无 ☐ 有，要求：
9	频响范围		频响范围：30Hz - 20kHz (± 1 dB)。	☒ 无 ☐ 有，要求：
10	通道数		通道数：2 通道手持。	☒ 无 ☐ 有，要求：

20. 货物名称			天线分配器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有源 UHF 分集天线分配系统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天线分配器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有源 UHF 分集天线分配系统		有源 UHF 分集天线分配系统，使用两对天线便能够为多个无线系统提供接收信号。	☒ 无 ☐ 有，要求：
2	天线通道		每个天线通道可汇合两个输入射频信号。	☒ 无 ☐ 有，要求：
3	高 OIP3 电平		高 OIP3 电平，可大程度地防止互调干扰。	☒ 无 ☐ 有，要求：
4	天线供电		每个天线输入端子提供最高 12V/300mA 的天线供电。	☒ 无 ☐ 有，要求：
5	工作频率		工作频率：UHF 频段， 440-900MHz。	☒ 无 ☐ 有，要求：
6	输入端子		输入端子：≥2 个 BNC 端子。	☒ 无 ☐ 有，要求：
7	输出端子		输出端子：≥10 个分配输出端子。	☒ 无 ☐ 有，要求：
8	OIP3		OIP3：≥+37dBm（典型）。	☒ 无 ☐ 有，要求：
9	射频输出增益		射频输出增益：≥+1.0 dB ± 2.0 dB。	☒ 无 ☐ 有，要求：

10	输入/输出增益		输入/输出增益： $\geq +1.0 \text{ dB} \pm 2.0 \text{ dB}$ 。	☒ 无 ☐ 有，要求：
----	---------	--	--	--

21. 货物名称			天线放大器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提供接收天线的增益放大，以补偿在长距离导线上的信号衰减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天线放大器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提供接收天线的增益放大		提供接收天线的增益放大，以补偿在长距离导线上的信号衰减。	☒ 无 ☐ 有，要求：
2	远距离和稳定		为 UHF 无线系统提供远距离和稳定的接收表现。	☒ 无 ☐ 有，要求：
3	供电方式		以直流 12V 的天线供电工作。	☒ 无 ☐ 有，要求：
4	工作频率		工作频率：UHF 频段，470-900 MHz。	☒ 无 ☐ 有，要求：
5	接口		接口：BNC。	☒ 无 ☐ 有，要求：
6	增益		增益：≥12 dB。	☒ 无 ☐ 有，要求：
7	阻抗		阻抗：50 欧姆。	☒ 无 ☐ 有，要求：
8	接收角度		接收角度：360° 。	☒ 无 ☐ 有，要求：

22. 货物名称			8 路分布式中控主机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分布式控制系统主机，控制设备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8 路分布式中控主机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处理器		MCU 采用 32 位内嵌式双处理器 (CPU) 并行运算，主频不低于 1024MHz。	☒ 无 ☐ 有，要求：
2	存储器类型		高速 FLASH；控制指令数据容量：≥512 M,可保存≥3100 条控制指令,支持扩展。	☒ 无 ☐ 有，要求：
3	连接方式		主机与其他设备全采用 CAT5 网线连接，安装简单易维护。	☒ 无 ☐ 有，要求：
4	分布式控制系统		分布式控制系统，单独控制某个会议的某个设备，也可控制多个会议室的多个电子设备。	☒ 无 ☐ 有，要求：
5	支持控制方式		支持 IPAD、Android、Windows 等。	☒ 无 ☐ 有，要求：
6	外控端口类型		RS232 串口：≥8 路、RS485/422:≥8 路；继电器≥4 路，IR 红外端口≥4 路，I/O	☒ 无 ☐ 有，要求：

			端口 ≥ 2 路,全部端口均可同时使用且互不关联。	
7	通讯控制端口		以太网(TCP/IP), 10/100M 自适应, TCP SERVER 方式(UDP 方式)可供选择。	☒ 无 ☐ 有, 要求:
8	红外学习模块		内置红外学习模块, 支持超长码识别, 自动识别红外代码类型。	☒ 无 ☐ 有, 要求:
9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 58000 小时。	☒ 无 ☐ 有, 要求:
10	内嵌使用软件	# 重要指标	可编程智能中央控制系统软件	☐ 无 ☒ 有, 要求: 承诺该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3. 货物名称		平板电脑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控制中控主机发码控制设备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平板电脑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参数		≥10.8 寸 ≥8+128G WiFi。 屏幕分辨率：≥2800*1840；刷新率：≥144HZ；屏幕类型：LCD；运行内存≥8GB； 储存≥128G。	☒ 无 ☐ 有，要求：

24. 货物名称			墙面控制器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触摸显示屏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墙面控制器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尺寸		触摸显示屏≥7 寸。	☒ 无 ☐ 有，要求：
2	功能		配合中控软件进行编程设置。	☒ 无 ☐ 有，要求：
3	设计		标准电工盒式设计，适合嵌入安装在应用场合的墙体内。	☒ 无 ☐ 有，要求：
4	可自定义触发		通过读取产品触发码可自定义触发控制的命令。	☒ 无 ☐ 有，要求：
5	可独立编程		每个按键可独立编程，根据需要定义按下、释放等不同指令。	☒ 无 ☐ 有，要求：
6	连接、通信		通过 485 总线与中控主机进行连接、通	☒ 无 ☐ 有，要求：

			信。	
--	--	--	----	--

25. 货物名称			无线路由器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网络设备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无线路由器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传输频段		传输频段：≥2.4GHz 频段；≥5GHz 频段。	☒ 无 ☐ 有，要求：
2	传输速率		传输速率：≥2100M。	☒ 无 ☐ 有，要求：
3	无线协议		Wi-Fi 6。	☒ 无 ☐ 有，要求：

26. 货物名称			电源时序器	数量：2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控制设备电源通断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电源时序器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设计容量		设计容量不少于 8KVA。保证系统的供电安全。	☒ 无 ☐ 有，要求：
2	供电输出		8 路供电输出，每路最大输出 AC220V，10A。采用电源插座固定。	☒ 无 ☐ 有，要求：
3	集中控制		集中控制，真正智能化设计，可通过 RS232、RS485、网线进行控制。	☒ 无 ☐ 有，要求：
4	控制开关		八路输出通道控制开关，可单独打开或关闭任何一个电源通道。	☒ 无 ☐ 有，要求：
5	总容量		总容量不低于：30A。	☒ 无 ☐ 有，要求：
6	面板控制		时序控制开关/通道关闭开关和直通开关。	☒ 无 ☐ 有，要求：
7	内嵌使用软件	# 重要 指标	电源管理系统软件	☐ 无 ☒ 有，要求： 承诺该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7. 货物名称	机柜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设备安装位置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机柜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尺寸		≥42U、高度 ≥2055mm、宽度 ≥600mm、深度≥800mm。	☒ 无 ☐ 有，要求：

28. 货物名称			台式电脑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控制主机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台式电脑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处理器		物理核心：≥6 核；线程：≥12 线程	☒ 无 ☐ 有，要求：
2	内存		不低于 8GB DDR4。	☒ 无 ☐ 有，要求：
3	硬盘		不低于 256GB SSD。	☒ 无 ☐ 有，要求：

29. 货物名称		交换机		数量：3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网络设备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交换机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参数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PoE+，2 个千兆 SFP，交流供电。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背板带宽≥52Gbps；包转发率≥38.69Mpps。	☒ 无 ☐ 有，要求：

30. 货物名称			7 席控制台	数量：7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控制桌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____	
7 席控制台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尺寸		（1）操作台席位单操作台面长度不低于 785mm，深度不低于 800mm，台面距离地高度 740-760mm，厚度≥27mm，操作台下柜最大可放主机尺寸≥50cm （2）总体 7 席位。 （3）席位台面拼接时，整体拼接控制台的组成为模块化结构，控制台主体框架为钣金结构，可根据需求提供灵活的增加或减少席位，模块化搭配。席位台面整体链接后的各模块间内部贯通，各种线缆在	☒ 无 ☐ 有，要求：

			控制台内能自由贯通。	
2	控制台前后门		框架前后门板采用高强度防火板。	☒ 无 ☐ 有，要求：
3	控制台桌面要求		(1) 台面板：内部为实木颗粒板加防火板，整体厚度不低于 25mm。 (2) 桌面护角：桌面两侧采用弧面护角包覆，内部设加强筋，护角底部设置安装孔。 (3) 工作台面支撑臂材料采用厚度$\geq 1.5\text{mm}$冷轧钢板，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 无 ☐ 有，要求：
4	控制台结构要求		(1) 主框架：内部主框架为$\geq 1.0\text{mm}$冷轧钢板，承重支撑件为$\geq 1.5\text{mm}$冷轧钢板，防静电喷塑处理。主框架使用$\geq 1.5\text{mm}$厚钣金结构，采用通用链接件链接形成一个独立模块，模块之间通用部件一致可互换。控制台金属件应通过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方法进行盐雾测试，至少达到盐雾腐蚀 200 小时，抗腐蚀能力 10 级； (2) 台面支撑件：控制台支撑脚及台面支撑件全部采用$\geq 3.0\text{mm}$冷轧钢板，表面防静电喷塑处理。 (3) 支撑脚：采用$\geq 2\text{mm}$钢板和$\geq 1.5\text{mm}$冷轧钢板折弯成型，表面喷塑处理。 (4) 制造误差：线性$\leq \pm 0.5\text{mm}$，垂直$\leq \pm 0.5^\circ$，模组拼接精度$\leq \pm 1\text{mm}$。 (5) 边柱，后柱及边角部分采用厚度$\geq 3.0\text{mm}$冷轧钢板，经过钣金数控压，折弯制造，表面进行静电喷塑处理。 (6) 键盘抽屉：金属托架，PU 自结皮软质抽屉面。	☒ 无 ☐ 有，要求：
5	散热性		为保障控制台在使用过程中具备良好的散热性，控制台整体通风率 $\geq 50\%$ 。	☒ 无 ☐ 有，要求：
6	满足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的限定要求		为保证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安全，工作台的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TVOC $\leq 0.03\text{mg}/\text{m}^3$ ，苯 $\leq 0.05\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1\text{mg}/\text{m}^3$ ，满足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绿色产品值）的限定要求。	☒ 无 ☐ 有，要求：

31. 货物名称	指挥椅	数量：7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指挥椅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指挥椅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参数		采用人体工学指挥椅，钢制框架；座背为高密度定型海绵，耐磨西皮面料；靠背可调、气压升降、静音底盘。 椅背、坐垫：使用一体成型塑胶背板，由全新料 PP+GF 材质注塑而成；皮质为超纤皮，柔软，舒适手感好，结实耐磨；高密度高弹性聚氨酯海绵，久坐舒适；总高：≥100cm；总深≥55cm；坐高：≥45cm。	☒ 无 ☐ 有，要求：

32. 货物名称		教师电脑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流畅运行教师控制软件及各类教学办公软件等。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 /		
教师电脑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配置要求		1、机型：台式电脑； 2、CPU：≥12 核 20 线程； 3、内存：≥16GB 内存； 4、硬盘：≥512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 5、显示器：≥23 英寸 LED 显示器*2 台； 6、声卡：主板集成声卡； 7、网卡：主板集成千兆网卡； 8、显卡：集成显卡； 9、DVD 刻录光驱； 10、键鼠：抗菌防水键盘、光电鼠标。	☑无 □有，要求：

33. 货物名称			主席机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专用终端采用专业一体化结构，采用多点电容触摸式液晶屏，保证教师声音无延迟传输，且不受病毒侵扰。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	
主席机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结构及 CPU 参数要求	★ 关键指标	采用≥6 核处理器。	☐无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

				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接口及性能要求	# 重要指标	1、摄像头：内置嵌入式高清摄像头 $\geq 720P$ ，像素数 ≥ 1200 万。 2、接口：USB 接口：USB2.0 ≥ 3 ，并提供侧面 USB3.0 接口 ≥ 1 个，便于拷贝资料；Type-C 接口 ≥ 1 个；HDMI 接口 ≥ 1 个；采用 3.5mm 标准耳麦接口。 3、产品符合 GB/T36354-2018《数字语言学习环境设计要求》标准 A 级要求。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基础参数要求		1、多点电容触摸式高分辨率液晶屏，可直接在屏幕上触控点击或利用手势进行功能操作。 2、显示器： ≥ 15 寸多点触摸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3、采用开源或正版操作系统，如 Linux、IOS、android、windows 系统等，若提供盗版系统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音频处理：采用 MP3 格式，立体声；采样频率为 44KHz；码流率为 128K。支持双轨录音，提供至少 4 种接听方式，左右声道音量可独立调节。 5、网络架构：标准以太网，采用实时传输协议。	☒ 无 ☐ 有，要求：

34. 货物名称			代表机	数量：25
主要功能要求			专用终端采用专业一体化结构，采用多点电容触摸式液晶屏，满足同传训练及同传会议的使用需求。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 /	
代表机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结构及 CPU 参数要求	★ 关键指标	采用≥6 核处理器	☐无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性能要求	# 重要	1、支持发言提示功能：在代表席发言时，屏幕提供动态发言指示条，方便直观看到麦克风灵	☐无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

		指标	敏度状态。 2、摄像头：内置嵌入式高清摄像头≥720P，像素数≥1200 万。 3、主要技术指标要求：(1)频率响应范围（媒体播放）：125~12500Hz；(2)信噪比≥65dB；(3)失真度:≤0.2%；(4)声音延迟≤3ms；(5)设备运行时整机噪音≤30dB；(6)低功耗设计，功率≤15w。	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基础参数要求		1、显示器：≥15 寸多点触摸屏幕，分辨率：≥1920×1080。 2、代表可通过触摸屏幕切换输入话筒、快速设置音量大小，发言状态等，具备左右声道音量独立调节功能。 3、采用开源或正版操作系统，如 Linux、IOS、android、windows 系统等，若提供盗版系统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自主录音 U 盘下载：每个学生终端须提供 U SB 接口，可以通过 U 盘下载训练过程中的录音文件，便于课后复习复听。 5、支持安装各种教学 APP。	☒ 无 ☐ 有，要求：

35. 货物名称			译员机	数量：2
主要功能要求			专用终端采用专业一体化结构，采用多点电容触摸式液晶屏，满足译员同传翻译的需求，可以实现主辅机协同翻译及 AB 译员的功能。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	
译员机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结构及 CPU 参数要求	★ 关键指标	采用 ≥6 核处理器	□无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功能及性能要求	# 重要指标	1、摄像头：内置嵌入式高清摄像头 ≥720P，像素数 ≥1200 万。 2、可通过触摸屏幕切换译语输入话筒、快速设置源语音量大小，一键禁言等，具备左右声道独立音量调节功能。 3、符合 JYJS201105《数字语言学习环境设计规范》A 级标准要求。	□无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基础参数要求	1、显示器：≥15 寸多点触摸屏幕，分辨率：≥1920×1080。 2、采用开源或正版操作系统，如 Linux、IOS、android、windows 系统等，若提供盗版系统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无 ☐ 有，要求：
---	--------	---	--

36. 货物名称			远程全景互动终端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支持高清图像采集，可实时采集教室内全景影像，远程端学生可通过此画面与教室师生进行实时互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	
远程全景互动终端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CPU 参数要求	★ 关键指标	采用≥6 核处理器。	☐无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性能要求	# 重要指标	产品符合 GB/T 36354-2018《数字语言学习环境设计要求》。	☐无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基础参数要求		1、超低功耗设计，支持 POE 供电或 DC 12V 供电，功耗小于 12W。 2、配置不低于：1/2.7 英寸、1080P COMS，2.8-12mm 焦距，F1.6（最大值，可调）光圈。 3、视场角：≥H：30.7° -115.43° ； V：23° -30.7° 。支持高清图像采集，可实时采集教室内全景影像，并与远程端的学生或教师实现实时交互。远程端教师可监看教室内全体学生的状态，远程端学生可通过此画面看到班内同学进行的作业展示、演讲远景等。 4、配备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HDMI*1、Type-C*1，支持 4K（3860*2160）、60Hz 输出，支持视频采集，可实时录制全体学生、教室全景的画面。 5、配备电源自管理模块，支持与各类物联网控制产品结合使用，可被一键控制开机、下课。	☑无 ☐有，要求：

37. 货物名称	智慧黑板	数量：1
----------	------	------

主要功能要求			教学专用智慧黑板，整机采用多段式一体化结构设计，集成≥86 寸大屏触控一体机，内置教学辅助系统。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	
智慧黑板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基础参数要求		屏幕显示：整机屏幕采用≥86 英寸，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色彩总数≥1.0 7G colors ，可视角度≥178° 。 整机屏占比：超薄窄边框设计，整机屏占比≥85%，整机厚度≤90mm。 整机一体化设计：为保证整机一体性，整机无外伸天线。 一键节能：设备在不关闭整机电源的情况下可一键关闭或开启液晶屏背光。 支持双笔同时书写双色显示，搭配专用书写笔，双色识别正确率大于 99%。 触控技术：支持≥20 点触摸、≥10 点书写、≥2 点高精度书写，触摸识别高度≤3mm，最小识别物≤2mm。 自带批注和常规白板功能：批注笔提供颜色、粗细设置，提供漫游、手势擦除、一键清空等功能。	☑无 □有，要求：

38. 货物名称			功放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满足教师发言及授课资源音频输出的需求。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功放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基础参数要求		输出功率：≥150W、信噪比：≥90dB、频率响应：≥20HZ-20KHZ、额定阻抗：≥4Ω	☒ 无 ☐ 有，要求：

39. 货物名称			音箱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满足学生在不佩戴耳机时收听教师发言及授课资源音频的需求。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	
音箱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基础参		频率响应：≥20HZ-20KHZ、额定功率：≥60W、灵	☑无 □有，要求：

	数要求		敏度：≥90dB、额定阻抗：≥4Ω	
--	-----	--	-------------------	--

40. 货物名称			耳机麦克风组	数量：30
主要功能要求			满足学生收听教师发言、授课资源音频、语音互动及口语录音的需求。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	
耳机麦克风组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基础参数要求		耳机配置不低于： 频率响应：20Hz～20KHz。 阻抗：32 Ω。 灵敏度：≥100dB（1mw，500Hz） 麦克配置不低于： 频率响应：200Hz～8KHz。 阻抗：2200 Ω。 指向：单指向。 灵敏度：≥-40dB。	☑无 ☑有，要求：

41. 货物名称			机柜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满足安装路由器及交换机等网络通讯设备的需求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机柜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基础参数要求		12U 网络机柜，可拆卸钢化玻璃门，整体焊接框架，≥IP20 防护等级。	☒ 无 ☐ 有，要求：

42. 货物名称			主控桌椅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满足教师所需设备及授课材料的摆放需求。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	
主控桌椅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基础参数要求		桌面材质：采用防火板；木纹贴面；符合 E1 级环保标准；切割处以聚氰胺贴纸板封边，安全不刮手；环保耐用；≥2200mm*800mm*760mm，提供与桌子配套使用的中班椅。	☑无 □有，要求：

43. 货物名称			代表、译员桌/椅	数量：30
主要功能要求			满足学生所需设备及课堂书本的摆放需求。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代表、译员桌/椅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基础参数要求		桌面材质：采用防火板；木纹贴面；符合 E1 级环保标准；切割处以聚氰胺贴纸板封边，安全不刮手；环保耐用；≥700mm*600mm*760mm，提供与桌子配套使用的会议椅。	☒ 无 ☐ 有，要求：

44. 货物名称			口译实训系统软件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系统满足语言教学所需要的“听、说、读、写、译”等教学需求，包含教学系统、同声传译训练、口语训练、口译训练、随堂测试、综合考试、自主学习、系统管理功能等。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		
口译实训系统软件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主要功能需求	# 重要指标	1、教师屏幕广播教学：支持教师的授课内容同步广播至本地及远程端教室、学生设备，画面及声音清晰流畅，并支持以下功能： a)支持屏幕或声音单独广播，支持教师一键隐藏训练资源的画面或音轨，节省备课时间。 b)支持指定程序广播，教师可广播指定程序窗口，教师屏幕的其他内容不会被学生看到。 c)支持窗口过滤功能，可智能过滤不相关窗口，学生可完整接收教师广播画面并全屏显示。 2、多语言操作界面：系统支持多语种操作界面（不少于 20 种常用语种界面，含中文、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韩语、阿拉伯语等）。 3、情景互动广播教学功能:教师在进行“屏幕广播教学”功能时（名称不同但功能相似的均予以认可），系统支持将教师电脑屏幕画面与发言人头像画面同屏广播至全体学生，当有多个发言人视频流窗口时，全部画面独立显示，互不遮挡，支持学生根据授课及训练需要自由调整电脑屏幕画面与头像画面占比。 4、课堂抢答：支持教师在课堂教学环节组织全体学生进行抢答互动，学生点击抢答按钮后，教师控制软件上将显示全部参与抢答的学生，并可对第一名抢答的学生进行特殊标识。		☐无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

		5、多通道录播：在教学过程中，支持教师对每一位学生独立录制语音和摄像头画面，并同时保存到终端本机和主控计算机（或服务器）中。教学或训练结束后，教师可根据需要进行播放： a）各自回放：每位学生可以看到本人训练中的音视频细节，进行复盘分析。 b）同一小组情景化可视训练须录制为一个视频文件，并依据多人分组情况分别以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等方式进行录制和回放。 c）指定播放：教师可指定某个学生或小组的训练过程进行示范播放，并进行点评，在点评过程中，支持对录音录像文件进行节点标记与进度调整。 6、口语训练专用播放器：支持全体学生同时使用一个音视频文件进行异步口语训练。所有学生均可按照自己的训练进度，对音视频训练素材设定书签、AB 复读模式、声音变速不变调播放等训练功能。 7、行程性评估测试：教师在课堂教学中，随时对学生进行测验。持教师通过屏幕广播、视频展台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发布考题，试题内容和学生答题窗口可同屏显示。支持学生直接通过触摸屏或鼠标选择答案：学生思考时，答题窗口半透明化消隐；当学生操作时，答题窗口可及时出现。控制系统实时反馈学生作答结果，触发结果后，统计实时生成，以饼状图或柱状图的形式直观展示统计结果，便于了解学生的真实水平能力。 8、课堂录音功能：支持一键全体录音功能，在录音过程中，将“学生发言音频流”与“课程源音频流”分配至同一音频文件的不同轨道进行独立存储，录音完成后，文件将直接以MP3 格式输出，便于兼容主流播放与编辑工具。 9、旁听席可使用自带的移动智能设备（如：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接入系统，可以在移动智能设备上接收教师的互动教学内容，也可以通过移动终端参与同传会议，收听源语译语。 10、双译员主辅机协同翻译：在译员间（或虚拟译员间）内，两个译员针对同一语种（通道）进行协同翻译实战训练。 11、A、B 双语种双通道交替翻译训练：一个译员通过译员机设定的母（原）语和译入语通道的切换来实现两种语言的双向翻译。例如当会场上有中文和英文两种发言人时，当中文发言人发言时，译员选择英文通道，将中文翻译成英文，完成训练（或通过红外无线接收器传递给英文收听者）；当英文发言人发言时，译员选择中文通道，将英文翻译成中文，完成训练。 12、支持不同操作系统的客户端（终端）设备混用，如 Windows、Mac OS、Android、麒麟、统信、方德等操作系统。 13、教师可以选择学生使用自动登录、学号登陆等多种登陆方	
--	--	--	--

			式，学号登陆时控制界面可以显示学生姓名。 14、系统软件符合 JY-T0381-2007《数字语言学习系统》A 级标准的要求。	
2	基本功能需求		一、教学系统 1、系统满足语言教学所需要的“听、说、读、写、译”等教学需求，满足各种考试需求，满足学生自主学习的需求； 2、广播记忆功能：在教学功能切换时，可记忆原屏幕广播状态，在教学功能结束时，自动恢复原广播状态，提升课堂效率。 3、可视分组教学：在做分组训练时，学生和其他同组学生进行视频会话训练，学生可以通过屏幕看到同组人员的视频影像和声音；可视分组会话时，学生有线终端和无线终端可混合使用，同时实现分组会话训练；训练同时教师可进行数字双轨录音和学生影像录制，要求音视频同步。 4、自主学习点播功能： a) 学生可以点播教师主控计算机的音视频、word、excel、pdf 以及其他格式的资料进行自主学习。 b) 学生在进行音视频点播学习过程中，支持学生使用点播资源进行自主听力练习和口译练习。必须具有跟读录音；变速播放；设定书签、句复听、播放滑块随意拖动。 二、同声传译训练及会议功能： 1、满足同声传译训练过程中所需要的，跟读训练、段复读、句复读、影子训练、同声传译训练、交替传译训练、视译训练等要求 2、代表席通过屏幕看到发言人文稿，在选择译员通道时，同时看到译员的影像，同时收听译员的声音，并保证唇音同步。 3、满足接力传译需求，训练时，译员可以选择其他译音或语种通道作为同传原音进行翻译训练。 4、代表席收听时，可以通过至少四种方式即： a) 只听发言人 b) 只听译员 c) 左侧耳机听发言人，右侧耳机听译员 d) 译员和发言人混合收听 三、考试平台 1、支持英语专业四、八级国家级口语考试。 2、支持大学外语听力考试、口语考试、交传考试、同传考试。 3、口语考试数字录音文件将实时进行 MP3 压缩，以确保生成的考试文件在音质保真前提下最小化存储。 4、标准化数字考试系统：支持单选、多选题、写作题的标准化考试。试题内容能够支持音频、视频、文本等多种类型，系统播放器支持文件类型的通用格式和采样率的文件播放，无需通	☒无 ☐有，要求：

		过系统转换格式。 5、防作弊：可以设置 AB 卷（两套试卷支持交叉、按行、按列、随机的方式进行下发）防止作弊。 五、核心文件保护系统 1、底层防毒，有效抵御木马、病毒、恶意程序的攻击。 2、本系统的管理人员或授权教师可以一键恢复学生终端操作系统，安装和卸载学生端应用程序和 APP。 六、国产操作系统适配 1、软件需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原生适配，兼容麒麟、统信、方德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环境； 七、系统管理功能及资质要求： 1、远程管控：支持教师远程发送命令，管理、配置所有学生终端。 2、远程升级：支持教师远程完成学生终端的系统、应用升级。 3、远程控制：支持教师对全体终端或指定终端进行远程重启、关机等操作。 4、耳机麦克风自动检测功能：教师可以在教学或考试前，10 秒钟内，实现教室内全部耳机左右扬声器和麦克风检测。	
--	--	---	--

45. 货物名称			远程互动教学、会议平台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满足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解决远程教学的互动教学需求，融合校内、班内和校外、班外，真正实现统一管理、统一教学、统一训练、统一评测，远程同声传译训练、远程合班上课、远程名师课堂。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 /	
远程互动教学、会议平台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主要功能需求	# 重要指标	1、远程情景互动：支持教师在控制界面选择任意地域的学生进行发言，全体学生可同时看到教师和发言学生的影像，支持教师同时选择至少 4 人进行发言研讨。 2、远程学生录音及回放：在教学及训练过程中，支持教师对全体学生进行录音，录音结束后，本地及远程端学生的录音数据实时上传至教师控制计算机，教师可指定任意本地或远端学生的录音进行示范播放。 3、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学生可同屏收看教师的授课资源内容及教师的实时摄像头画面，两个窗口互不遮挡。支持学生自由调节两个窗口的屏幕占比及画面大小，确保远程课堂观感的舒适度。 4、远程作业展示：支持远程端学生将各种格式的作业进	☐无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行展示，教师及其他学生可同步浏览其作业内容，同时支持教师实时介入进行讲评。 5、远程考试：支持教师对全体学生进行同步数字化考试，远程端学生的考试内容、考试形式、考试时间、考试进度与本地学生完全一致。支持单选题、写作题等标准化考试题型，可任意选取试题组建试卷，支持 txt 及 docx、pdf 等富文本格式。 6、远程学生端软件截图、录制功能： 1）截图至少分为单张截图和自动截图两种模式。在自动截图时，系统可根据屏幕广播的内容变化自动截图。 2）远程学生端软件需具备课堂录制功能，可便捷快速录制教师远程授课及课堂互动的内容，便于学生课后复习。	
2	基础功能需求		1、合班教学：支持跨楼宇、校区、地域、国家的多个班级合并为一个虚拟班级，教师可同步对全部班级进行屏幕广播、任意对讲、录音训练、可视互动研讨、课堂测试等教学功能。 2、支持远程学生使用自有智能设备（Windows、MacOS、Android 系统等）免注册接入远程课堂，学生只需输入远程课堂房间账号密码和自己的姓名，并参与课堂教学及训练。	☒ 无 ☐ 有，要求：

46. 货物名称			自动化口语考试系统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满足自动化考试功能，可自动完成口语考试、专业四、六级口语考试及更多其他语言类考试。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自动化口语考试系统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主要功能参数	# 重要指标	考试开始前，可一键进行试听试录，一键回放。快速测试系统运行状态及耳麦状态。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基础功能参数		1、支持专业英语四、六级考试，HSK 考试，BFT 考试，或问答式口语考试的自动化进行。 2、考试支持学号登录方式，学生可任意入座，输入学号即可进入考试，考试结果以学号方式命名保存。 3、可对考试流程、模式、内容、时间做预先编排保证其灵活应对各类专业水平考试。		☒ 无 ☐ 有，要求：	

			4、可自定义考场名称，支持学生信息一键批量导入，支持自动判别考试音频是否符合对应考试要求，考试流程自动化进行，无需人工操作，防止监考人员误操作导致考试事故。	
--	--	--	--	--

47. 货物名称			数字内容实时备份系统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可将考试内容实时多重备份，保障国家级多种语言四、八级口语考试、水平考试等数字内容存储安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	
数字内容实时备份系统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主要功能参数	# 重要指标	支持数字训练资源同步状态查询，教室可直观查看每个教室的同步状态，提供手动指定上传、下载功能。	☐无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基础功能参数		1、支持学生的专业外语口语考试音频及训练资源实时同步备份在学生终端本地、教师电脑或校园资源存储服务器，保障国家级多种语言四、八级考试、水平考试等数字内容存储安全。 2、无感同步备份，老师在无特殊需求情况下，无需手动打开使用，后台自动无感同步。	☑无 ☐有，要求：

48. 货物名称			人脸识别认证平台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通过学生终端配置的摄像头，学生学习系统可进行人脸识别，采集学生的头像照片。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人脸识别认证平台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基础功能参数		通过学生终端配置的摄像头，学生学习系统可进行人脸识别，采集学生的头像照片，控制程序将学生的头像对应座位号形成座位布局图。教师授课时，可以清楚了解学生对应的实际物理方位和学生的照片，提高沟通效率和趣味性。	☒ 无 ☐ 有，要求：

49. 货物名称			AI 同声传译训练系统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AI 同声传译：实时语音转写，实时字幕生成，支持现场语音多语种实时识别；提供语音翻译功能，支持多语种翻译。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	
AI 同声传译训练系统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主要功能参数	# 重要 指标	AI 字幕翻译：在教师进行课件音视频分享或发言时，支持学生独立、自由选择自己熟悉的语言，对教师广播内容或发言进行 AI 实时字幕翻译显示，翻译字幕显示的同时须不影响广播授课功能的进行。	☐ 无 ☒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基础功能参数		1、AI 语音翻译：在教师进行课件音视频分享或发言时，支持学生独立、自由选择熟悉的语言，进行 AI 语音的实时同步翻译。 2、提供至少 10 种语言的 AI 同声传译服务。 3、多设备兼容：可以在不同的设备上使用，如智能手机、平板和电脑（同时兼容国产主流操作系统）。	☒ 无 ☐ 有，要求：

50. 货物名称			AI 口语评测系统		数量：1	
主要功能要求			支持多维度评分、智能打分系统，系统具备强大的并发处理能力，能够同时处理多个用户的口语测评请求，满足大规模应用需求。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AI 口语评测系统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基础功能参数		1、英语朗读评测，教师选择一篇课文，学生进行朗读，朗读结束后，AI 系统自动对学生朗读内容进行评测，从流畅度、速度、完整度、发音、韵律等多个维度进行评测，且可对评测成绩自动生成统计图表，便于教师进行讲解 2、英语口语判分，教师可针对学生录音文件进行智能批改，可通过选择文本材料、标准音频文件进行对比评分，批改成绩可进行批量导出。 3、并发处理能力：系统具备强大的并发处理能力，能够同时处理多个用户的口语测评请求，满足大规模应用需求。			☒ 无 ☐ 有，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包含所有设备（软件及硬件）、辅材、运输、安装、质保、售后等所有费用。

(二) 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期、质保期

1、包装与运输：投标人负责包装及运输。投标人应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对货物进行运输，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等情况。投标人应按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包装、运输及装卸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交货地点：武汉理工大学鉴湖校区学海楼 1327、810 室。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交货。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三) 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采购人的规定及合同进行验收。

(四) 培训要求：产品安装后，采购人按国家及相关标准及合同对产品进行质量验收，产品经安装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并可进行日常维护。

(五) 售后服务、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 3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定期检查，指导采购方进行例行的保养和维护。2. 响应时间：有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持，产品出现故障后，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接到客户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上门服务、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修复所有设备，特殊情况无法修复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代用设备，直至用户设备维修检验合格为止，节假日不休。3. 所有硬件过 3 年保修期（质保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保修升级期后（质保期）按原价的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六) 付款方式：

1. 一般支付原则：

☒ 方法一（适用于国产产品参考）：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 30% 款项，项目中期，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0% 款项。

注：货物项目不得收取质保金。

☐ 方法二（适用于进口产品参考）：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开具 100% 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90% 见单即付，验收合格后 2 周内付 10%。

2. 若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履约相关要求：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质量管控措施（质量承诺函、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步骤及措施等），售后方案（售后承诺函、服务标准和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其它服务承诺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需满足国家强制标准。

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二、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和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 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且需提供 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规定则无需提供）。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时查询为准。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4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投标人或投标货物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需）。
5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
6	符合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	/

三、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3.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3.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3.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项目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投标方案；
3	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4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等标记★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8	无围标串标情况；	投标人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无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

- 1、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 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和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2.1 报价合理性: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所投相关产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可享受上述价格优惠。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与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可同时享受价格扣除。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关于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的认定标准，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的规定为准。

2.5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中标人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支持本国产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同等条件下）或强制采购。

3.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四） 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若投标人同时投多标包，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各标包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分)		4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4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5分)	类似业绩	3分	近三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至少包含核心产品（如有）】，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满分3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采购内容页、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体系认证	2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2分。 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要求	46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 1.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共59项），总分29.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2.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无标识技术指标要求（按设备计算，共50项），总分16.5分，每有一个设备不满足任意一个无标识技术指标要求扣0.33分（同一个设备不重复扣分）。 本项满分（46）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填“有”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无”的，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满足技术要求承诺函证明材料或在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中响应。如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是否需要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质量保证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质量管控措施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①质量目标（1分）；②实施方案（1分）；③保障措施（1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全部满足的得1分。对3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3分。
	安装调试方案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①安装调试计划（1分）；②保障措施（1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析。) 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对 2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2 分。
	售后服务	1 分	投标人能按照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的售后服务、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提供售后承诺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齐全均不得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①服务标准、应急维修处理、培训等（1 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人员组成与经验（1 分）；③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及其它服务承诺（1 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对 3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3 分。

第六章合同书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武汉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 AI-Engineer 语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2 项目内容：武汉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 AI-Engineer 语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1.3 项目地点：武汉理工大学鉴湖校区学海楼

1.4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						
合计						

货物清单见附件 x。（如有）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交货。

2.2 交货及安装地点：武汉理工大学鉴湖校区学海楼 1327、810 室。

三、报价说明及配置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整）。

3.2 合同总价为竣工验收交付价，包含货物及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调试、运输、质保期售后服务。

3.3 乙方须提供含税发票，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4 配置：乙方遵照投标文件书及投标文件补充说明进行配置，对各项产品的深化设计要求经甲方认可后执行实施。配置清单如下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上报价为包干价，包含*设备、辅材、运输、安装、质保、售后等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一般支付原则：

☒方法一（适用于国产产品参考）：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 30%款项，项目中期，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20%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0%款项。

注:货物项目不得收取质保金。

☐方法二(适用于进口产品参考):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开具 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90%见单即付,验收合格后 2 周内付 10%。

2.若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安装

5.1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组织本项目实施,服从甲方的安排协调,保证项目安装质量及施工进度,爱护学校公物,做好员工的健康检测,确保只有健康人员进入学校,确保与其它项目的整体联调。项目须在__年__月__日前安装调试完成,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文明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

5.2 甲方为交通车辆及人员通行提供方便。

六、履约验收

6.1 合同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将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装运件数进行检验。

6.2 合同货物在安装前,甲方会同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进行开箱检验。

6.3 乙方货物安装完成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指标组织完成项目验收。

6.4 验收方式:甲方遵照投标文件设备清单及补充说明进行验收并签字。

6.5 验收其他要求:_____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培训

7.1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保证质量,乙方遵照合同、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执行。项目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

7.2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按照成本收取售后费用。

7.3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负责人员:_____ 027-*****,手机:_____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应退还已预付的合同总额的__%,并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__%作为赔偿金。

8.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8.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承担相应责任。

九、特别约定

9.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中标厂商承诺书》,对工期、产品质量、产品工艺等方面做出承诺。

9.2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定制型产品,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9.3 若乙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因招标质疑、投诉引起的中标厂家变更,则此合同无效,由此引起的双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4 乙方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或获得了权利人的许可,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当甲方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侵权遭

受他人索赔或行政处罚等维权措施的，乙方应全力组织协调应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停产停售造成的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罚款等）。

甲方拥有本合同标的软件或其它产品的永久使用权。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软件等产品仅限于甲方自用（包括甲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及参控股公司），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同标的软件或其它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若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软件等产品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产品权利的未决诉讼。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西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合同含本合同附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附件：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参数，产品检验检测报告，项目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年限、质保期内外服务细则、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制造商供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十二、补充条款

可根据实际需求合法合规补充条款。

所有合同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改。

甲方：**武汉理工大学**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

开户行：工行洪山支行

账号：3202 0067 0900 0475 962

电话：027-*****

传真：027-*****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目录

资格审查对照表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1. 投标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需）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9.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需）
10. 制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如需）
1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4.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注：

- 1、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
- 2、未限定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资格审查对照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投标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3. 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符合性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评分条款序号及内容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并注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如有偏离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投标书

投标书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本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货物）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小写）		
2	投标报价（大写）		
3	核心产品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4	交货期		
5	质保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说明：（非单一货物制造商请分别说明企业规模）
8	备注		

说明：1. 报价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应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备品备件、耗材/服务名称（厂家、规格型号、产地）	单价	质保期外每年所需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服务价格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本表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项目包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全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粘贴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复印件）

80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项目包号：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投标人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自然人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8、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一：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如非联合体投标或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无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负责的工作为：；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负责的工作为：；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名）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名）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名）

.....

年月日

附件二：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四：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六：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附件七：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 合计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²，厂址为（生产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厂址为（生产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应声明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9、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没有则不填写此表）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提供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要求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制造厂家（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如需，格式自定）

1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 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3、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应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如采购需求或评审条款要求提供用户评价，请依照此表格式自制《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并按项目逐一附业主评价材料（需业主单位盖章）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4、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 （一）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二）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